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润材料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1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0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912,483.00 股，发行价为 10.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8,985,447.35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7,924,528.30 元，余额为人民币 2,301,060,919.05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7,118.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0,253,800.2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28731-2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材料”或“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金 额	投资进度
1	珠海华润材料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63,200.00	63,200.00	56,712.54	89.74% (已结项)
2	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34,500.00	34,500.00	18,064.74	52.36%
3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	3,800.00	3,800.00	3,528.25	92.85% (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43,500.00	100%
合计		145,000.00	145,000.00	121,805.53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 部分募投项目前次延期的情况

2024 年初公司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主动放缓了“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二期项目（以下简称“PETG 二期项目”）的建设节奏，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稳步推进各募投项目建设。同时结合相关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整体产能布局规划，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节奏，切实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与长期投资效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PETG 二期项目已正式启动建设。结合项目整体建设规划、现场施工实际推进进度，以及后续设备安装调试、投产筹备等环节尚需一定时间，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决定将 PETG 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规划、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

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实施。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二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规划、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旭

赵旭

余皓亮

余皓亮

